

证券代码：872175

证券简称：ST 鼎餐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1 幢 708B 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丹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丹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选举董事郑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冉翼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聘任冉翼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彭春为公司分管（华东区域）的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彭春先生担任公司分管（华东区域）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继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徐继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继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徐继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